

老年人报旅行团须警惕“低价游”

□ 胡然 张硕洋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老年人的生活、健康等方面的需求都在增长，老年游客体量不断增加，为老年人服务的旅游市场蓬勃发展。然而，现实中，旅游市场侵害老年游客权益的乱象也值得警惕。徐汇法院日前对 2020 年以来上海法院审结的 61 件涉老年人旅行团相关纠纷进行梳理分析，发现暗藏“低价游”骗局等一些陷阱。

陷阱一

名为康养旅游,实为消费骗局

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防范、辨别意识薄弱，以“低价游”“免费游”为噱头吸引老年人参团，在出行期间虚构保健专家、教授等身份，通过捆绑销售、送礼品等方式，诱导老年人高价购买低价奶粉、中药等无效甚至

假冒伪劣的保健产品。

2020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 18 件假借低价老年旅行团推销产品并实施诈骗的案件,骗取老年人攒的养老积蓄。如在一起涉老诈骗罪案中,共骗取 40 余名被害人损失 45 万余元。

陷阱二

旅游机构无证经营、履约失范

市面上存在无证经营的“黑旅行社”，冒用、伪造旅行社经营资质，利用老年人法律意识不强的弱点，不与老年客户签订正规旅游合同，且未告知相关旅行风险，规避自身责任，使老年人相关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如在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中，旅游组织者化名上海某旅行社与老年旅游者缔约，旅行过程中老人意外摔倒后死亡，但老人家属在侵权事件发生后却不知道应该告谁，索赔之路困难重重。

陷阱三

旅游服务不“适”老,造成严重后果

部分旅游项目中未制定与老年群体健康状况适配的行程项目，行程时间安排不合理，对部分年老体弱的老年群体人身安全造成一定风险。在 61 件案件中，有 13 件是“夕阳红”旅行团旅行过程中老年人发生意外事故引

发的，其中 11 件发生死亡后果。

如在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中，行程安排中含有五个多小时的长途车程，没有留出充分的休息时间和必要的进餐时间，导致一名患糖尿病、有膝关节外伤史的老年人因虚弱摔倒死亡。

法官提醒>>>

仔细查看合同 了解行程规划

“这个团不但价格便宜，还有赠品拿；那个团有很高的收益，不但能玩还能赚钱，我们选选看报哪个吧！”法官提示：“阿公阿婆，请冷静一下，先把这个老年旅行团宣传介绍拿给您的子女看看。”

第一，消费者选择旅游产品时，要前往有正规资质、信誉良好的旅行社，仔细查看旅游合同，了解各项条款和行程规划。

第二，老年人在旅行过程中如遇不合理安排或不适宜参加的行程，需及时与导游沟通，要求按照合同约定调整行程。若沟通无果，要及时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投诉或报警。沟通过程中保留照片、录音、

视频等相关证据，以便后续维权。

第三，老年人要警惕“低价团”“养生游”，不贪小便宜，切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提高鉴别能力，理性消费，不盲目听信商家、“专家”推荐的养生药物，必要时留存商品票据等证据。

第四，子女要经常关心、提醒家中老年人，帮助他们鉴别旅游消费陷阱，保护其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

第五，社区、养老院等场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权益保障普法活动，积极引导老年人掌握旅游消费知识，树立依法维权理念，增强识骗、防骗、拒骗的意识和能力。

(来源:“上海徐汇法院”微信公众号)

违反“三个规定” 饭局实为“陷阱”

□ 金管超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

“三个规定”是为了预防和打击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办案等违纪违法行，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司法人员公正廉洁司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与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接待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因办案需要，确需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场时间接触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获批准。

第七条 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不明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应当在**三日**内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漫画：茅一鸣
(来源:“上海宝山法院”微信公众号)

遭遇电信诈骗后,不要这样做……

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万一不小心被骗子盯上，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该怎么办？

记住以下三点：1.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2.及时保存相关证据；3.不要盲目上网求助。千万不要擅自寻找网络上所谓的“网警”报案或“维权企业”“止损专员”“黑客拦截”等自行调查。这些往往是诈骗分子的诱饵，容易导致再次被骗。

(来源:“奉贤检察”微信公众号)

